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217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~5、7、8 條條文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
第 3 條

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三人，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局局長指派之教育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代表一人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- 四、教育局代表二人。
- 五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。
- 六、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。
- 七、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。
- 八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者家長團體代表。
- 九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。
- 十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。
- 十一、其他相關團體代表。

前項第九款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，該學生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，該幼兒應在學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因故出缺、喪失第一項各款身分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教育局解聘（派）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以機關或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一項委員中，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第一款至第五款委員人數，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名單，應予公告。

第 4 條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（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）鑑定、就學安置（以下簡稱安置）、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之實施方法及程序。
- 二、審議學生及幼兒鑑定、安置、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提供學生及幼兒鑑定、安置、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工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。
- 四、執行學生及幼兒鑑定、安置、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之工作。
- 五、辦理其他有關學生及幼兒鑑定、安置、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之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不克出席前項會議或第七條第一項各小組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六款及第十款之委員不適用委任出席之規定。機關或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，其受任人以該委

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限；第九款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，其受任人以同性質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家長代表為限。

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、其他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。

第 6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股長兼任，綜理會務推動；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教育局指派相關人員兼任，辦理會務。

第 7 條

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要，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別設置各小組，負責學生及幼兒之鑑定、安置、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之綜合評估作業，並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前項各小組成員由本會委員及視實際需要邀請之學者專家、教師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共三人至七人組成，並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推產生。

各小組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表示意見；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，應通知學生本人及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，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列席。

各小組應將綜合評估結果，送本會審議。

第 8 條

本會委員、小組成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9 條

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